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66號

上訴人 郭天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93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郭天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非法持有手槍罪刑及宣告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是否酌量減輕被告之刑，則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警方查獲槍彈之過程中，甚為配合，並未有進

01 一步持本案槍彈抗拒逮捕或脅迫警方之情事，且已當場自白
02 警方所查獲之本案槍彈為其持有之事實，而非推卸罪責予查
03 獲現場之房屋承租人。足徵其犯後態度良好，並非毫無悔
04 意。情輕法重，堪值憫恕，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05 語。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
06 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7 四、刑法第62條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為
08 要件。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
09 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祇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
10 即足當之。如犯罪已經發覺，則被告縱有陳述自己犯罪之事
11 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係自首。卷查本件員警因偵辦
12 他案，依具體事證懷疑上訴人非法持有手槍，持臺灣臺北地
13 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案由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攔查
14 上訴人，將其帶往○○市○○區○○街00巷0號0樓執行搜索
15 未果，遂撥打上訴人使用之手機門號，聽聞3樓傳來手機鈴
16 聲，而前往3樓搜索，在靠近廁所之走廊旁查獲藏放槍彈之
17 上訴人隨身包包，有相關偵查報告、搜索票、調查筆錄及查
18 獲槍彈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上訴人並未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19 首，不符自首之要件。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
20 日，審判長問：「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均稱：
21 「無。」有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憑。上訴人主張其帶警方回
22 到上址3樓查扣本案槍彈，原審未予調查其是否符合自首之
23 要件，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
24 由。

25 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除關於刑之部分
26 外，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上訴
27 意旨以：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1號）與
28 本案實屬同一案件。本案不能一罪兩判，應予免訴等語。核
29 係以自己之說詞，就論罪事項再為爭執，顯非適法上訴第三
30 審之理由。

31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4 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林怡秀

06 法官 張永宏

07 法官 楊智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修弘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